

# 國立東華大學

## 第二屆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三時半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三〇三會議室

二、主席：黃校長文樞

紀錄：吳專門委員明達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李委員少如      張委員瑞雄      萬委員煜瑤      邱委員爾德      顏委員崑陽  
鄭委員治明      童委員春發      宣委員大衛      王委員廷升      黃委員郁文（請假）  
羅委員 瑋（請假）      紀委員駿傑（請假）

四、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：

（一）今天臨時通知各位委員召開本次會議，主要是有四個申請新設系所之計畫書須於三月四日前提報教育部。由於這四個系所以前從未提本會討論，是全新的，且系所之設置屬於學校發展重大事務，為尊重並諮詢各位委員之意見，程序仍必須提請本委員會討論，若獲委員會通過，未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。

（二）申請增設系所之計畫書，其內容之撰寫務必充實嚴謹，方向要正確，重點要把握，領域不能太鬆散。該計畫書送達教育部之後還會再送專家學者審查，如果寫得不夠週延，未獲強力推荐，則很難獲准設立。請各院轉知各系所必須嚴格把關、掌握這個原則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【第一案】人文學院九十三學年度擬申請增設「人文與法律學系」，提請 討論。（人文學院提）

【決議】：在科際整合概念及用詞上，請再補充修正，法律必須與科技、人文與經濟領域整合。

【第二案】人文學院九十三學年度擬申請增設「臺灣歷史與區域文化研究所」，提請討論。（人文學院提）

【決議】：內容稍顯貧乏籠統，重點發展欠明確，請再予修正充實。

【第三案】民族學院九十三學年度擬申請增設「民族事務學系」，提請 討論。(民族學院提)

【決議】：內容欠完整，重點不明確，與公共行政學系領域重疊太多，宜調整課程與發展重點。

【第四案】民族學院九十三學年度擬申請增設「民族藝術研究所」，提請 討論。(民族學院提)

【決議】：內容規劃尚稱完整，惟請再補充修正，並先電話徵得籌備諮詢學者之同意支援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以上四案原則同意提報，惟其內容須再予補充，並依所有委員所提意見做必要的修正。請各院轉知系所修正後於下週三中午再行召開委員會議審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五時五十分。